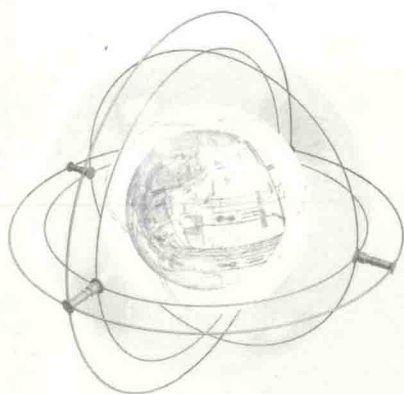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与WTO规则的适用

陈海峰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企业经营与 WTO规则的适用

陈海峰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与 WTO 规则的适用 / 陈海峰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4

(新经济丛书)

ISBN 7-80216-022-7

I.企… II.陈… III.企业-经济-研究 IV.D28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416 号

新经济丛书

企业经营与 WTO 规则的适用

陈海峰 著

责任编辑:康 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11

字 数:275 千字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22-7

定价:27.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步伐明显加快,各国经济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日益频繁的国际经济活动要想获得稳步和可持续的发展就需要一个自由、平等、公正的“活动场所”和一整套完善、透明、稳定的“游戏规则”。世界贸易组织一直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其所建立起来的以自由、公平和竞争为目标的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这激发了人们对经济市场化和市场法治化更深刻的思考和追求,从而引发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法律制度创新和经济制度创新运动。

世界贸易组织所营造的多边贸易体制为经济全球化进程提供了规范和制度保障,并对这一进程起着“助推器”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最积极、最活跃的主体是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扮演着主动力的角色,并在世界范围内获取高额利润。这一发展趋势使得国内企业逐步认识到,要想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生存和发展,必须转变原有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同时,中国加入 WTO 以后,各种关税不断降低,非关税壁垒措施逐步消除,国内市场的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国内产品已不得不直面国际竞争。因此说,进行国际化经营应是所有国内企业的必然选择。

然而,进行国际化经营就迫使企业必须要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活动所应遵循的国际通行法律规则,这样才能在实施其全球经营战略的过程中游刃有余,很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当今国际经济



秩序是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三大经济支柱的法律规则为核心,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经济法律规则相互配合和支持而建构起来的,其中多边贸易体制作为世界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在国际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

但是,我国企业对于 WTO 的认识至今还存在着一些误区,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权利和义务是约束政府的,因此研究和掌握 WTO 法律规则完全是政府部门的事情,与企业无关。的确,WTO 的各项协定是直接约束各成员政府的,但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相应规则、原则和法律制度的适用和运行的结果,最终将作用于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最重要的主体——企业,即企业是 WTO 规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间接的,也是最终的承受者。可以说,WTO 的所有法律规则均与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有关,并将对其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企业在进行国际贸易、投资和服务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如果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企业可以利用 WTO 规则寻求法律救济,要求政府提供相应的保护。这是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安全保障,也是政府履行职能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必要手段。当然,在此过程中政府和企业必须相互协调和配合,充分合理地利用 WTO 的相关规则。

本书拟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和基本法律知识入手,结合我国企业经营的实际,力图阐明企业经营与 WTO 规则适用的相互关系,以期在法律层面对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能够有所启示和帮助。

陈海峰

2006 年 3 月于武当山北麓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企业经营与 WTO 的一般规则	(1)
一、贸易自由化和法治化	(1)
二、WTO 法律体制	(7)
三、WTO 与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法律环境	(20)
四、WTO 与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问题	(25)
五、WTO 与企业公平竞争机制	(30)
第二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35)
一、最惠国待遇的一般含义	(35)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发展	(36)
三、最惠国待遇的适用条件	(38)
四、最惠国待遇适用的法律实践	(40)
五、评析	(42)
第三章 国民待遇原则	(46)
一、国民待遇的发展	(46)
二、国民待遇在 GATT1994 中的适用	(47)
三、国民待遇在其他协议中的适用	(51)
四、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55)
五、评析	(58)
第四章 透明度原则	(60)
一、透明度原则在 GATT1994 中的适用	(60)



二、透明度原则适用范围的拓展	(62)
三、透明度原则的实施机制	(65)
四、透明度原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67)
五、评析	(68)
第五章 关税减让原则	(70)
一、关税与贸易自由化	(70)
二、基本构思	(74)
三、适用原则	(75)
四、例外规定	(76)
五、关税减让原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79)
六、评析	(82)
第六章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84)
一、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	(84)
二、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适用范围的拓展	(86)
三、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例外	(89)
四、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93)
五、评析	(96)
第七章 农产品贸易规则	(98)
一、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进程	(98)
二、农产品贸易的一般规则	(101)
三、农产品贸易规则的例外	(105)
四、农产品贸易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109)
五、评析	(112)
第八章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114)
一、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自由化演进	(114)
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一体化进程	(115)
三、监督机制	(117)
四、反规避措施	(119)

五、过渡期保障机制	(121)
六、强化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纪律	(123)
七、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124)
八、评析	(128)
第九章 海关估价规则	(130)
一、海关估价规则的演进	(131)
二、海关估价规则适用的一般原则	(133)
三、海关估价规则适用的具体方法	(135)
四、机构设置	(137)
五、海关估价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141)
六、评析	(142)
第十章 装运前检验规则	(145)
一、装运前检验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则	(145)
二、用户成员的义务	(148)
三、出口成员的义务	(154)
四、装运前检验的程序规则	(155)
五、评析	(157)
第十一章 原产地规则	(159)
一、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159)
二、《原产地规则协定》的产生	(161)
三、原产地规则的一般要求	(162)
四、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纪律	(164)
五、程序规则	(167)
六、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169)
七、原产地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172)
八、评析	(172)
第十二章 进口许可证规则	(174)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产生	(174)



二、进口许可程序的一般规则	(176)
三、进口许可程序的具体规则	(178)
四、程序规则	(181)
五、进口许可证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183)
六、评析	(187)
第十三章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规则	(189)
一、《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适用的基本原则	(189)
二、《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适用的一般规则	(191)
三、SPS 适用的限制规则	(192)
四、行政管理	(195)
五、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196)
六、SPS 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198)
七、评析	(202)
第十四章 技术贸易壁垒规则	(204)
一、TBT 的成因与发展	(204)
二、TBT 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206)
三、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208)
四、技术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211)
五、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	(213)
六、信息和援助	(216)
七、TBT 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219)
八、评析	(220)
第十五章 反倾销规则	(222)
一、倾销的确定	(222)
二、损害的确定	(225)
三、调查程序	(227)

四、反倾销的具体措施	(229)
五、反倾销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231)
六、评析	(232)
第十六章 反补贴规则	(239)
一、补贴的构成	(239)
二、反补贴的对象和反补贴措施的适用限制	(240)
三、反补贴程序	(243)
四、反补贴的具体措施	(245)
五、机构设置与监督	(248)
六、反补贴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249)
七、评析	(253)
第十七章 保障措施规则	(255)
一、幼稚产业条款	(255)
二、保障条款	(260)
三、一般例外	(264)
四、安全例外	(267)
五、评析	(268)
第十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69)
一、外国投资的国际规制	(269)
二、TRIMs 协议的相关规则	(272)
三、我国外资法的修改与完善	(276)
四、TRIMs 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279)
五、评析	(279)
第十九章 服务贸易规则	(282)
一、服务贸易界定	(282)
二、一般义务	(284)
三、具体义务	(286)
四、逐步自由化	(287)



五、机构条款	(289)
六、服务贸易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290)
七、评析	(291)
第二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294)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概述	(294)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297)
三、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300)
四、知识产权的实施	(307)
五、TRIPS 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313)
六、评析	(313)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措施规则	(316)
一、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与环境保护	(316)
二、WTO 的环境保护措施规则	(318)
三、环境保护措施对 WTO 规则的影响	(320)
四、环境保护措施规则适用的法律实践	(324)
五、评析	(325)
第二十二章 WTO 争端解决规则	(327)
一、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和职能	(327)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	(328)
三、参加争端解决的实体	(329)
四、争端解决机制的决策方法	(331)
五、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332)
六、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程序	(334)
七、争端解决机制的特别程序	(337)
八、评析	(338)
主要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企业经营与 WTO 的一般规则

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的法律环境包括国内法律环境和国际法律环境两个方面。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作用和推动下,这两个法律环境正在逐步融合和趋同,即国内法与国际法逐步趋向一致,不同国家的国内法也逐步趋向一致。WTO 协议作为政府间的国际协议,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并要求各成员方国内的相关法律规则与其保持一致,进而逐步实现经济自由化。要实现这一点,必须依赖成员方国内措施来加以推进,如果没有各成员方国内的经济自由化,就不可能实现 WTO 所追求的全球经济自由化。实践证明,随着 WTO 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一些原先纯属国内管理的经济活动,现已同时置于 WTO 控制之下。WTO 规则已经广泛地影响着各成员方的国内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而其运行的经济结果最终将由广大的国内企业和个人来承担。因此了解和掌握 WTO 法律规则并合理地进行利用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在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是极富现实意义的。

一、贸易自由化和法治化

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的必然前提,而人类社会对贸易自由价值的不懈追求成就了世界贸易组织梦想的实现,从而为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

(一) 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贸易自由”思想真正被人们接受应当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情。在此之前,世界各国普



遍推崇重商主义政策,即保持最大的出口和最小的进口以积累外汇储备,达到贸易盈余。在这一思想的驱使之下,贸易保护主义泛滥,各国高筑贸易壁垒,极力限制外国产品进口。因此导致了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升级,引发了世界性经济危机,最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

二次大战结束后,惨痛的历史教训使各国开始对以往的贸易政策进行反思。18世纪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贸易自由化理论开始深入人心。当时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在要求建立世界政治新秩序的同时,迫切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1944年7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上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同时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促进国际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这两个国际组织的建立是为了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持久和均衡的发展。同时该会议还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

1946年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律批准程序,为了完成尽快解决各国存在的高关税问题的重任。1947年4月,美国等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商业政策协议合并统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以此作为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暂时担当起处理关税和贸易问题的重任,直到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同年10月,当时23个创始国中的8个国家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自1948年1月1日起关贸总协定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并要求其他国家加紧国内批准程序。

1947年11月,联合国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了贸易与就业国

际会议,通过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决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但是,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存在着许多与其国内法不一致的地方,担心加入国际贸易组织会损害美国的利益,削弱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最终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当时的其他国家也不愿意参加不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个国际组织,于是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关贸总协定便担负起了调整世界贸易关系的历史重任,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经济组织。至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构筑了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三大支柱”。

(二) 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临时的国际贸易协定,其宗旨是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逐步提高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了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付出了艰辛的努力:(1)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自由化进程,自 1948 年生效以来各缔约方的关税壁垒得到了大副度削减,到东京回合关税减让协议达成时,发达缔约方和发展中缔约方工业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分别降至 4.7% 和 14.3%,关税已不再像过去那样阻碍贸易的发展;(2)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所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间的贸易摩擦,增进了理解。自 1947 年进行的第一轮多边关税谈判到乌拉圭回合,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八轮谈判;(3)制定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和机制,使发展中国家获得了实质性的平等,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经过 47 年的风风雨雨,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法律体系,并对战后世界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但是,在日益加速的全球化进程和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贸易实



践过程中,GATT内在的不足和缺陷逐步暴露出来:(1)不是真正意义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2)只涉及货物贸易,调整范围过于狭窄;(3)许多规则内容模糊,存在不少漏洞;(4)临时适用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使与 GATT 不一致的国内法律制度长期存在,使 GATT 的某些条款不能执行;(5)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正是由于 GATT 所存在的不足,在东京回合后至乌拉圭回合前,国际经贸环境出现了许多复杂问题,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重威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世界贸易的发展严重失衡,金融货币体系不稳定;(2)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缔约方大量使用隐蔽性更强的非关税措施进行贸易保护;(3)避开 GATT 规则,实施“灰色区域措施”;(4)农产品贸易问题和纺织品贸易问题日渐突出;(5)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服务贸易问题和知识产权问题有待解决。正是基于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存在,在 1985 年 11 月召开的关贸总协定第 41 届缔约方大会上,GATT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规模最大、内容最复杂和难度最大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被纳入议事日程。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

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存在的诸种缺陷,以总协定作法律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在其运作过程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GATT 缔约方逐渐认识到现有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应付国际贸易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和贸易范围的不断拓展。从表面上看,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似乎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意外成果,因为当乌拉圭回合发动时并没有涉及到关于建立 WTO 问题。但是,从当时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状况和条件来看,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已是历史必然。

GATT 在规则方面的漏洞使得缔约方的权利义务不平衡;在组织方面的缺陷使得无法以正式国际组织的名义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加强联系,开展切实有效的合作;在争端

机制方面的不足使得有些国际争端久拖不决,严重损害其权威性。关贸总协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专门成立了总协定职能谈判工作组,其职能是:第一,加强对总协定的监督,以便能定期地审查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做法以及这些政策与做法对多边贸易制度功能的影响;第二,改进作为一个机构的总协定的全面效力及决策;第三,加强同负责货币与金融事务的国际组织的联系,扩大总协定的作用,促进世界经济政策制定方面的一致性。乌拉圭回合谈判到 1990 年初,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倡议。同年 4 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在乌拉圭回合非正式部长会议建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后来欧盟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正式提出了设立多边贸易组织的提案,并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 年 12 月,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终于正式成立了。

GATT 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 WTO,但 GATT 作为协议仍然存在,被修改后的 GATT 协定已成为 WTO 协议的一部分。WTO 对原有的多边贸易体制进行充实和完善,并扩展到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和投资等新领域。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永久性的、法律基础健全和组织机构完备的常设政府间国际组织。

(四)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1947 年 4 月,中国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临时适用协定书》,并于 1948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



始缔约方。1950年5月5日台湾政府代表中国退出了关贸总协定。应当说明的是,台湾政府当时代表中国退出关贸总协定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自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之日起,国民党政政府已无权代表中国。

中国政府直到1980年才重新开始与关贸总协定进行接触,要求恢复我国在GATT中创始缔约方的地位。台湾政府代表中国退出GATT后,长达30年中国未与GATT联系,其中原因十分复杂。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政治上对中国实行孤立政策,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政府,百般阻挠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这样就使得中国无法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贸易总协定等国际组织的合法席位。另一方面,人们对关贸总协定在认识上存在误区,认为该组织是帝国主义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GATT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原则与我国的外交政策相违背,同时也不了解关贸总协定的相关规则和条款。此后,1982年11月中国第一次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1986年7月10日,中国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开始了中国的漫漫复关(入世)征程。

中国正式提出复关申请后,中国国内的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提出了建立和完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时,当时复关的市场准入只限于货物贸易,不涉及知识产权、投资和服务等问题。因此,中国的复关工作十分顺利,到1989年初中国工作组基本结束了中国外贸制度的审查工作,中国复关议定书已基本形成,并可望在1989年底结束复关谈判。但是,1989年6月4日中国大地上发生的政治风波,导致西方国家对中国实施经济制裁,使复关谈判中断,直至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中国未能实现复关愿望。1999年4月,朱镕基总理访美为中国人世谈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9年11月15日,中美双方终于就中国加入WTO的双